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校发〔2023〕4号

关于印发《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十佳大学生”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试行）》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2023年4月7日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加强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选树先进模范，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校风学风建设，激励同学们树立远大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学生刻苦学习、立志成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提高获取知识能力及创新思维能力，围绕“成绩好、有贡献、愿奉献、勤实践”的评选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项目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十佳大学生”

二、评选范围

我校全日制在校生（非新入校生）

三、评选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有道德：政治立场坚定正确，热爱祖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品行端正；关心集体，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践行“明理厚德、崇实担当”的校训并得到广大师生的一致认可。

2. 有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无补考和重修情况；上一学年度加权平均成绩排名、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列班级前 10%或年级前 20%。

3. 有担当：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劳动锻炼、社会实践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代表班级、系部及学校参加各类竞赛并取得一定成绩。

4. 有纪律：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知行合一，诚实守信，恪守规范，无拖欠学费，本学年度没有受到任何处分或者不在处分期内。

（二）评选条件

1. **成绩好**：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优先推荐。

2. **有贡献**：代表班级或学校参加活动并取得省（市）级或国家级表彰奖励。

3. **愿奉献**：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志愿服务，得到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和受服务单位广泛好评，并取得良好社会影响。

4. **勤实践**：积极参加劳动实践、社会实践、企业生产实习并取得一定收获；或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

四、评选程序

（一）系级评选

各系根据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标准组织开展系级“十佳大学生”评选工作。经个人申报、班级推荐、系级评选和审查公示后，择优向学校推荐“十佳大学生”候选人。系部应在评选现场公布推荐至学校评选候选人。

（二）学校评选

1. 候选人筛选。学生工作处审查各系推荐人选材料后报院务会审议，经院务会评选出 15 名候选人经公示后进入“十佳大学生”校级评选。

2. 网络投票。通过学校官网、校内宣传栏等载体对“十佳大学生”候选人先进事迹进行宣传，通过学校网络平台开展网络投票。

3. 现场评选。举行现场评选活动，活动分为自我展示和现场答辩环节。现场评委团根据候选人现场表现进行无记名评分。

4. 学校评定。根据“十佳大学生”候选人网络投票和现场表现，计算最终得分进行排名后现场公布当选人。

五、奖励办法

1. “十佳大学生”。授予前 10 名同学“十佳大学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人民币 8000 元奖金分两次发放（上学期、下学期各发放一次）；优先享受外出学习交流机会，选择外出学习交流者奖励直接用于外出学习交流。

2. “十佳大学生提名奖”。授予其余 5 名同学学校“十佳大学生提名奖”，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人民币 3000 元奖金分两次发放（一次性发放）。

六、评选要求

1. 规范评选程序。

评选活动是对学生实施素质教育和促进校风学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系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评选工作要在各系党政的领导下进行，加强领导，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各系要本着“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逐一对照评选条件，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各方面表现，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认真评选出广大师生认可的“十佳大学生”。

2. 严肃工作纪律。

各系要严格按照系部人数比例进行推荐，根据评选标准，结合本系的实际进行逐级评选、层层公示，学生工作处全程监督。系部终评结果应现场公布，如有弄虚作假或违规者，一律取消被推荐者的评优资格，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对推荐系或班级进行批评。

七、附则

1. “十佳大学生”在每年的 10 月开始评选，12 月份进行终评并在现场予以表彰。
2. 在校期间获得过“十佳大学生”的学生不再重复参评。
3. 获得“十佳大学生”荣誉后应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助理一年以上。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2023 年 4 月 7 日